全國律師聯合會已(擬)辦理律師在職進修課程一覽表

114.9.16-114.10.15

編號	日期	主 (協) 辦單位	課程名稱	辦理方式
1	114年9月20日 (六)上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稅法委員會	【稅務法律專業領域——初階課程】 帶狀課程(第五堂)	線上
2	114年9月20日 (六)上午	本會修復式司法委員會	「談修復式司法的理論及在審判程序中的應用——以法官視角為出發」課程	實體+線上
3	114年9月20日 (六)下午	本會民事法委員會	「契約法近來重要實務發展」講座	實體
4	114年9月26日 (五)下午	本會人權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人權委員會	律師的人權實踐旅程:如何在法庭 訴訟中讓法官瞭解障礙者的困境與 需求	實體+線上
5	114年9月27日 (六)上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稅法委員會	【稅務法律專業領域——初階課程】 帶狀課程(第六堂)	線上
6	114年9月27日 (六)下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家事、性別及兒少 委員會	「15堂律師家事專業領域在職進修 課程」(第十二堂)	線上
7	114年9月30日 (六)下午	本會律師倫理規範修訂委員會與台灣法曹協會、政治大學法學院基礎 法學中心、元照出版公司合辦	「法律人的倫理爭議與挑戰」 研討會	實體
8	114年10月2日 (四)下午	本會能源法制委員會	「虛擬電廠(Virtual Power Plant, VPP)如何提升電網韌性及實際應 用案例-錶後儲能建構法律服務之 新藍海」講座	實體+線上
9	114年10月2日 (四)晚上	本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與台 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	「都市更新」帶狀課程(第一堂)	實體+線上
10	114年10月4日 (六)上午	本會教育法委員會	「教師法及其解聘停聘程序」 進修課程	實體+線上
11	114年10月4日 (六)上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稅法委員會	【稅務法律專業領域——初階課程】 帶狀課程(第二系列第一堂)	線上

編號	日期	主 (協)辦單位	課程名稱	辦理方式
12		本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與台 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	 「都市更新」帶狀課程(第二堂) 	實體+線上
13		本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與台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	「都市更新」帶狀課程(第三堂)	實體+線上
14	114年10月11日 (六)上午	本會律師學院與稅法委員會	【稅務法律專業領域——初階課程】 帶狀課程(第二系列第二堂)	線上
15		本會都市計畫及建築法委員會與台 北律師公會行政法委員會	「都市更新」帶狀課程(第四堂)	實體+線上

稿 約

- 一、每期截稿日為每月月底五天前。
- 二、手寫稿之字跡務必工整;為求校稿之便利,請作者提供磁片或電子檔案。
- 三、本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,學者專家來稿請附學、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 址電話。
- 四、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。但如為研(座)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。
- 五、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,請註明其出處,並提供註釋。
- 六、本刊為公會刊物,常態性設有全國律師聯合會會務屬性之專欄,關於該專欄之文件或文章,由秘書長會知會訊委員會主任委員刊登,不計稿酬。
- 七、所有稿件均應依審稿辦法處理。
- 八、本刊審稿委員得提供修稿建議,如作者拒絕者,應特別註明。
- 九、為感謝作者熱心支持本刊,除第六條規定外,凡經審稿通過之文稿,當酌致稿酬如下:
 - (一) 本刊稿酬每一字新台幣壹元,外文稿酬另議。
 - (二) 凡超過壹萬貳仟字之稿件,壹萬貳仟字以上部份,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(三) 每篇稿件給付稿酬上限為新台幣壹萬伍千元。
 - (四)翻譯之文稿,每字新台幣0.5元。
 - (五) 未具原創性,而係引用其他學術文獻及法案等之附件者,除有例外,否則不列入稿酬之計算。
- 十、投稿者欲撤回投稿時,若已完成編排作業者,須賠償本會審稿之審查費用新台幣貳千元, 並經編輯委員會同意後始得撤回。
- 十一、本稿約經會訊委員會修正通過後自2008年1月10日施行。